

267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嚴珮純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20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B929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3982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影本1份

局長	業務課	藥師公會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101年4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4月6日院臺衛字第101001589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部份分級及品項如下：增列「瑞吩坦尼 (Remifentanyl)」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、「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(3,4-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、Methylone、bk-MDMA)」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二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170、瑞吩坦尼 (Remifentanyl)	新增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1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(3,4-methylenedioxymethcathinone、Methylone、 bk-MDMA)	新增